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前提下，(i)出租人將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將以總租賃代價人民幣395,321,992元（相當於約港幣498,105,710元）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10年。

於同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就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顧問服務於租期內分10期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合共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48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前提下，(i)出租人將購買承租人擁有用於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設備及資產（「**租賃資產**」）；及(ii)當出租人支付購買價（定義見下文），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10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開始計算。融資租賃安排乃基於詳情載列如下之融資租賃協議、擔保及服務協議（「**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1. 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2.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89.78%股權（作為承租人）。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出租人將購買承租人擁有的租賃資產（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或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00,000元）（「**購買價**」）；及(ii)當出租人支付購買價，出租人將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10年，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收到出租人支付之購買價開始計算（「**租期**」），總租賃代價（包括本金（即購買價）及利息付款）約為人民幣395,321,992元（相當於約港幣498,105,710元）（「**租賃代價**」），將按40個季度分期以現金支付。承租人應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後五日內向出租人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

當於約港幣37,800,000元)的保證金(「保證金」),以擔保其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下之責任。保證金(於扣除後,如有)須用於支付全部或部份最後一期租賃代價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而餘下款項(如有)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承租人。

利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按年利率6.215%(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0.565%)計算,並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予以調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將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後的次年一月一日作出相應調整。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及利率)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之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租期內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租賃資產包括現被用於運營承租人擁有之一座位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裝機容量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若干設備及資產。於融資租賃協議當天,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10,210,089元(相當於約港幣390,864,712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一項有抵押長期貸款融資處理。

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後,儘管於租期內租賃資產仍由承租人名下佔有,惟租賃資產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出租人。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承租人將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

承租人亦有權於租期屆滿前任何時候,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支付包括所有尚未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之款項,購回租賃資產。

擔保

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由以下作擔保：

- (1) 以承租人的89.78%股權作質押；
- (2) 以承租人所擁有太陽能發電站收取電費的全部權利作抵押；及
- (3) 以承租人所擁有太陽能發電站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顧問費

於同日，出租人與承租人亦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就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顧問服務向出租人支付顧問費合共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480,000元）。顧問費將由承租人按年以現金分10期等額支付，首期付款須於訂立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倘出租人未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購買價，則其須無條件向承租人退還全部已收顧問費。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融資租賃安排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達成，並且透過利用其對承租人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投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流動性。此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分配資源。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由本集團擁有89.78%股權，以及由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22 %股權。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之投資、建造、運營、維護及管理。其目前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運營有一座總裝機容量達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融資租賃安排已獲承租人股東批准。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與設備、運輸及房地產之融資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